

臺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代碼	211310															
校址	(70146)臺南市東區勝利路41號			電話	(06)2386501															
網址	http://www.khgs.tn.edu.tw/			傳真	(06)2340005															
招生科班別	幼兒保育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2年3月13日至3月17日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2年5月22日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2年5月23日 放榜日期：112年6月14日	報到日期：112年6月15日 申訴日期：112年6月15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2年6月16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20	1	1																	
報名費用	10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2年4月22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加強本科特色：連結本科教學目標與理念，進行課程規劃與整合，發展專業課程特色。 二、精進學生職場實務能力：順應社會需求與國家教育方針，除幼教基本知能的具備外，以生命教育、美感教育為媒介，提升幼教基層工作者能尊重與欣賞生命的精神，並能落實於活動設計與帶領實務。 三、與業者產學合作：增加多元活動的實務經驗，藉以強化學生與幼兒之間以生命帶生命的使命感，以提升在幼教工作的認同。 四、與大學合作專題研究、與專家業師協同教學、以創意翻轉教學學習、順應幼兒教育多元產業需求。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100%。 三、甄選項目：術科測驗(100%) 測驗內容為：(一)繪本閱讀與朗讀(二)主題拼貼																			
	<table><tr><td colspan="2">幼兒保育科特色班評分項目</td><td>分數比例</td></tr><tr><td rowspan="3">繪本閱讀與朗讀(60%)</td><td>閱讀文字表達</td><td>20%</td></tr><tr><td>朗讀繪本</td><td>30%</td></tr><tr><td>儀容態度</td><td>10%</td></tr><tr><td>主題拼貼(40%)</td><td>主題拼貼技巧與創意美感</td><td>40%</td></tr><tr><td colspan="2">合 計</td><td>100%</td></tr></table>				幼兒保育科特色班評分項目		分數比例	繪本閱讀與朗讀(60%)	閱讀文字表達	20%	朗讀繪本	30%	儀容態度	10%	主題拼貼(40%)	主題拼貼技巧與創意美感	40%	合 計		100%
	幼兒保育科特色班評分項目		分數比例																	
	繪本閱讀與朗讀(60%)	閱讀文字表達	20%																	
		朗讀繪本	30%																	
		儀容態度	10%																	
主題拼貼(40%)	主題拼貼技巧與創意美感	40%																		
合 計		100%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二)同分比序順序：1.繪本閱讀與朗讀 2.主題拼貼 3.朗讀繪本 4.閱讀文字表達。																				
五、放榜方式：112年6月14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khgs.tn.edu.tw/)																				
報名方式	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二、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112年03月13日(星期一)至03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1.報名表(貼妥照片) 2.資料審查所需資料 3.照片2吋1張(貼准考證用) 4.報名費100元。																			
備註	一、招生對象：男女皆收，備女生宿舍。 二、本校位於交通便捷之市區，鄰近有公車站牌、台南火車站，大眾交通工具搭乘便利。 三、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系之相關訊息，歡迎至本校網站(http://www.khgs.tn.edu.tw/)查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本校簡章得依教育部指引或行政指導進行調整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